

「聯大之音」畢業門檻章則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會議通過

章則宗旨：

「聯大之音」廣播社每學年都以社員製作廣播作品作為社團重要活動，為提升製作品質與大眾傳播之能力，並與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課程進行結合，因此擬定本章則共七條細則為標準，說明以公開發表作品作為畢業門檻之規定。

一、

本章則以「聯大之音」廣播社社員作為對象，其公開發表作品以能符合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之畢業門檻規定為準。

二、

本章則所指之畢業門檻，係指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畢業門檻之能力提升作法第五項大眾傳播知能之規定。

三、

本章則除符合畢業門檻外，「聯大之音」廣播社社員需具有廣播之基本技能。從單元構想到後製處理皆須有實務操作經驗，並以成果發表為主要之呈現方式。

四、

符合畢業門檻之申請者由單元企劃案負責人為主要對象，至多兩名共同製作者。其他協力製作者如來賓與配音員等角色一概不算在內。

五、

聯大之音公開發表作品須符合下列任一換算條件：

1. 公開發表之成果作品總時間須達 120 分鐘以上。
2. 每集須附有完整企劃書。並註明節目上使用之音樂。
3. 每集節目秒數要求正確，以利計算。
4. 成果作品須放上聯大之音廣播平台公開發表。

<http://120.105.144.143/podcasts/32?locale=zh> tw

六、

聯大之音公開發表作品之節目規定：

1. 完整節目包含片頭製作。
2. 音樂使用長度不得超過節目 1/3。(註：音樂節目除外，但主持人段落不得少於 1/3)。
3. 一組 DJ 至多不超過兩名。
4. 遲交作品將不列入審核，並記一個警告
5. 須使用廣播錄音室錄製。
6. 上傳檔案因漏傳或檔案不齊全等因素致使後製總監無法編輯者也將不列入審核。
7. 警告次數不得超過兩次，超過者將不列入計算。

七、

每學年結束前，欲申請以公開發表作品作為畢業門檻之社員，需於 月 日前提出申請，並接受兩階段之審查。

1. 第一階段：提交光碟一片，內附已公開發表作品之清單一份、已發作品之錄音檔一份、已發表作品之各項節目企劃書一份，由指導老師依照本章則審定基本條件是否符合。
2.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之社員名冊及作品，將聘請外審老師針對作品內容進行專業性審查。第二階段通過者，始得以該項成果取得畢業門檻通過之認定。